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完成
有關出售物業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收購目標物業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更新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5年1月30日發生。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5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